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65号

采购项目名称：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总则.....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29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65号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宋女士；联系电话：0519-8510169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8月10日 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0日 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8月10日 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25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65号

项目概况

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65号
2. 项目名称：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3.34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28.338 万元，剩余部分由农户支付。
5. 采购需求：

标段	水稻类型	面积 (万亩次)	防治病虫害	农药名称	剂型	规格及使用 剂量	最高控制单价 (元/亩)
标段一	普通水稻 (绿优基地)	8.3	稻飞虱	60%烯啶虫胺	可湿性粉剂	5克/袋, 1袋/亩	17.3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 (8%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水分散粒剂	4克/袋, 2袋/亩	
			稻瘟病	20%稻瘟酰胺	悬浮剂	100ml/瓶, 1瓶/亩	
			纹枯病	30%噻呋·啉菌酯 (10%噻呋酰胺, 20%啉菌酯)	悬浮剂	30ml/瓶, 1瓶/亩	

标段 二	绿色 食品	2.5	稻飞虱	25%吡蚜酮	悬浮剂	20克/袋, 1 袋/亩	15.9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 (8%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水分散粒剂	4克/袋, 2 袋/亩	
			稻瘟病	75%三环唑	水分散粒剂	20克/袋, 1 袋/亩	
			纹枯病	30%噻呋·啞菌酯 (10%噻呋酰胺, 20%啞菌酯)	悬浮剂	30ml/瓶, 1 瓶/亩	

注：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本项目无投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报名；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每一标段最高控制单价；

本项目无中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中标。

标段一：防治面积 4.15 万亩，防治两次，共计 8.3 万亩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2.05 元，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标段二：防治面积 1.25 万亩，防治两次，共计 2.5 万亩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1.1 元，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6. 供货期：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2) 所投产品具备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且在有效期内；
- (3) 提供送货批次产品的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8月9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0169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任。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HENG ZHAO TOU BIAO

5.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北区人民政府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应充分考虑与项目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地方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项目的难度，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磋商报价方式

7.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6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5.4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磋商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8.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18.3.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3.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8.3.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3.13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3.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

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

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1.1%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段	水稻类型	面积 (万亩次)	防治病虫害	农药名称	剂型	规格及使用 剂量	最高控制单价 (元/亩)
标段一	普通水稻 (绿优基地)	8.3	稻飞虱	60%烯啶虫胺	可湿性粉剂	5克/袋, 1袋/亩	17.3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 (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水分散粒剂	4克/袋, 2袋/亩	
			稻瘟病	20%稻瘟酰胺	悬浮剂	100ml/瓶, 1瓶/亩	
			纹枯病	30%噻呋·嘧菌酯 (10%噻呋酰胺, 20%嘧菌酯)	悬浮剂	30ml/瓶, 1瓶/亩	
标段二	绿色食品	2.5	稻飞虱	25%吡蚜酮	悬浮剂	20克/袋, 1袋/亩	15.9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 (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水分散粒剂	4克/袋, 2袋/亩	
			稻瘟病	75%三环唑	水分散粒剂	20克/袋, 1袋/亩	
			纹枯病	30%噻呋·嘧菌酯 (10%噻呋酰胺, 20%嘧菌酯)	悬浮剂	30ml/瓶, 1瓶/亩	

注：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本项目无投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报名；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每一标段最高控制单价；

本项目无中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中标。

标段一：防治面积 4.15 万亩，防治两次，共计 8.3 万亩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2.05 元，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标段二：防治面积 1.25 万亩，防治两次，共计 2.5 万亩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1.1 元，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运输、保险

(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招标人规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产品质量及验收

(1) 中标人所提供药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招标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产品有关指标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对农药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同时，中标人须确保 2021 年所供农药在 2022 年 10 月前有效，在该期限内，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均符合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如在该期限内，采购人使用或者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效性不满足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的，采购人

权取消与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在进行供货、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①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投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如因产品质量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送货产品货款。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供货安排分批供货，7×24 响应。

(2) 交货方式：农药按标段按套进行分装。

(3)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农药配送到指定的乡镇或村组，中标人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2、结算方法

(1) 付款人：招标人及实际用户。

(2) 付款方式：

①中标人按批次将货物全部到达现场，抽验合格后，按核实的数量结算。

标段一：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2.05 元，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标段二：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1.1 元，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标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 60 分	<p>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各分项报价，分析其性能价格比，审查报价是否完整、有无重大漏缺项。如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完整或有重大漏缺项，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合理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以下评标标准价的计算和评分。</p> <p>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法：$(\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60\% * 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有效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p>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将作为无效响应。</p>	0-60

技术部分 (10)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储存、运输、保管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 优的得 8-10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0-3 分，其余不得分。	0-10
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 政府 同类农药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0-15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 其他 同类农药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综合实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2021 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名录”中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在“2021 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名录”中标识出所投产品）；	0-12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售后服务且 24 小时响应的得 3 分； (自有房屋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若为租赁房屋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合计		0-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65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1]065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65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和本人身份证；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所投产品具备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7) 提供最新送货批次产品的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四、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五、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招标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标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招标项目正常进行的。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X
二、资格证明材料	X
三、投标报价	X
四、投标方案	X
五、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响应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65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遵守采购方的监督及考核。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竞磋[2021]065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65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职 务：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电话：_____

传 真：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段	水稻类型	面积 (万亩次)	防治病虫害	农药名称	剂型	规格及使用 剂量	投标单价 (元/亩)
标段一	普通水稻 (绿优基地)	8.3	稻飞虱	60%烯啶虫胺	可湿性粉剂	5克/袋, 1袋/亩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 (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水分散粒剂	4克/袋, 2袋/亩	
			稻瘟病	20%稻瘟酰胺	悬浮剂	100ml/瓶, 1瓶/亩	
			纹枯病	30%噻呋·嘧菌酯 (10%噻呋酰胺, 20%嘧菌酯)	悬浮剂	30ml/瓶, 1瓶/亩	
标段二	绿色食品	2.5	稻飞虱	25%吡蚜酮	悬浮剂	20克/袋, 1袋/亩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 (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水分散粒剂	4克/袋, 2袋/亩	
			稻瘟病	75%三环唑	水分散粒剂	20克/袋, 1袋/亩	
			纹枯病	30%噻呋·嘧菌酯 (10%噻呋酰胺, 20%嘧菌酯)	悬浮剂	30ml/瓶, 1瓶/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亩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或服务）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厂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3、证明资料提供的要求

（1）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自己正面、背面和附件标准的全部具体内容。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相关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